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19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個人如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如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短漏報受罰！ https://goo.gl/3RGmwT
2.	營利事業新購置高價乘人小客車計算折舊之規定 https://goo.gl/RZNbbS
3.	國稅局將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https://goo.gl/rKnvJW
4.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仍應依規定取得、保存憑證並設置帳簿記載 https://goo.gl/Kxh3dX
5.	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繳稅，記得要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以免成為未申案件，有損自身權益 https://goo.gl/eAWWvG
6.	個人將其房屋無償借與本人及子女合夥事業使用時，是否計算租賃收入? https://goo.gl/ahcRgJ
7.	出售逾耐用年限車輛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s://goo.gl/NHMTNa
8.	營業人誤植統一發票銷售額，該如何辦理更正？ https://goo.gl/4sd4G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9.	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的「小店戶」，應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https://goo.gl/FPdD2N
10.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新規定 https://goo.gl/HZ1oCv
11.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https://goo.gl/vJgxq4
《報章稅務新聞》	
1.	免稅天堂列黑名單 台商留心 https://goo.gl/Ku8mSM
2.	三大族群 別忘節稅小確幸 https://goo.gl/GWfbkN
3.	未列入清單所得 也要稅 https://goo.gl/sQS2Ms
4.	扣抵境外溢繳所得稅 企業須主動提出申請 https://goo.gl/7Za7x1
5.	促進投資 社宅、疫苗製造工廠享促參租稅優惠 https://goo.gl/tZ3QWM
6.	大陸發布 34 號公告 KPMG：仍須留意稅務風險 https://goo.gl/GPTbUx
7.	大陸發布 34 號公告 勤業眾信：免稅條件放寬 https://goo.gl/v7qh3H
8.	怎樣報稅最划算 線上試算系統來幫忙 https://goo.gl/Ppb5fM
9.	促參重大公建範圍 社宅納入 https://goo.gl/Qok1v8
10.	高資產族報稅 聚焦兩大關鍵 https://goo.gl/i427RF
11.	所得稅三大新制 核實減除明年報稅適用 https://goo.gl/yrd1fU
12.	減稅小確幸！小資族存股族留意稅制新規 https://goo.gl/AX8L8N
13.	營業稅選案查核 4 月啟動 https://goo.gl/eESZTf

1. 個人如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如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短漏報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有關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款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切勿以該所得已於大陸地區扣繳稅款，而漏未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若經國稅局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將依相關所得稅法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丁君 105 年度取自 A 公司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100 餘萬元，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以該薪資所得已於大陸地區扣繳稅款，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致漏報該薪資所得 100 餘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個人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若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如申報後始發現有漏報所得之情形者，應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2. 營利事業新購置高價乘人小客車計算折舊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新購置高價位乘人小客車，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之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而新購置乘人小客車，如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者，其於稅務申報時應特別注意可得認列之折舊費用，應以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再按依稅法規定之成本限額占實際成本之比例計算之。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費用不予認定。舉例說明，營利事業以 1,200 萬元新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估計殘值為 200 萬元，耐用年限 5 年，採用平均法攤提折舊，其財務、稅務會計採用一致性的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財務會計每年之折舊額為 200 萬元[(1,200 萬-200 萬)/5]，而稅務會計每年可申報之折舊額為 41.67 萬元（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200 萬*成本限額 250 萬元/實際成本 1,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時，應注意折舊之計算方式及實際

成本可認列之上限金額，以免因超提折舊費用而須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網站(https://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

3. 國稅局將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促使營利事業誠實申報所得稅，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已訂定「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執行計畫」，並將自 108 年 4 月 1 日進行查核。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本項作業係以營利事業有無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及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收入等情事為查核重點，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勾稽，針對異常案件進行查核。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補稅甚至處罰，該局特別針對以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發現營利事業較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出說明，請營利事業重行檢視申報資料：

一、取具無交易事實或非實際交易對象的進項憑證：部分營利事業以涉嫌虛設行號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聯廠商開立的不實憑證，或取得大量小規模營利事業開立之普通收據充當進項憑證，虛列成本費用。

二、漏報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收入：營利事業申報營業稅加值率偏低或累積留抵營業稅額偏高，涉有漏開銷貨統一發票或壓低銷售價格；另亦常因疏忽而發生短漏報外銷收入及海關退稅收入等情事。

三、漏進漏銷：部分營利事業因進貨未取具進項憑證，故亦漏報該進貨的銷貨收入，或雖取具進項憑證惟不入帳記載，致發生漏報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情事。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自動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4.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仍應依規定取得、保存憑證並設置帳簿記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財政部頒訂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行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已達各業標準純益率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其申報案件就可以適用書面審核。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欲適用前揭要點，還是必須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以正確計算其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若帳載結算事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後之純益率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者，須依前揭規定辦理，以避免因申報異常被列為抽查，影響自身權益。

5. 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繳稅，記得要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以免成為未申案件，有損自身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係國稅局所提供多元、便民之申報管道之一，但納稅義務人並不因採用該系統而免除誠實申報及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之義務，故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時，務必謹慎核對所得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網路申報後應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以免結算申報程序未完成，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未申報案件，在扣除額、短漏報處罰及核課期間的適用與申報案件不同，而損害自身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度有薪資所得 700,000 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以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應納稅額 1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係採用電子系統申報繳稅，並以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未注意上傳成功與否，導致為未申報案件，請改依原申報列舉扣除額方式核算應納稅額。經該局以其結算申報程序未完成，屬未辦理結算申報案件，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者，依所得稅法規定，除經稽徵機

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將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外，如有短漏稅者，罰則亦較申報案件為高，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核課期間將由 5 年延長為 7 年。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每年 5 月份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者，不要忘記確認是否上傳成功，檢視方法可在申報上傳時，查看系統是否有回傳完成申報訊息、列印之申報資料有無「檔案編號」及「回執聯」，或者申報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檢驗是否完成申報，以免權利受損。

6. 個人將其房屋無償借與本人及子女合夥事業使用時，是否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個人如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本人及子女合夥的藥局使用，是否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個人租賃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該條文中所稱之「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合夥事業使用，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應先減除其自用部分後，就該房屋供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至上述所稱「自用部分」，稽徵機關得以其出資比例或約定分配盈餘之比例認定。如合夥事業係使用其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房屋，均可視同自用。是本案例個人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本人及子女合夥事業使用，可減除其全部本人及子女百分之百比例自用部分，且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均非屬其他合夥人計算租賃收入的範疇，即免再計算租賃收入。惟如本人係無償借與本人及兄弟合夥事業，因兄弟非屬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視同自用範圍，故該借與兄弟的出資比例或約定分配盈餘之比例部分，仍應計算租賃收入。

7. 出售逾耐用年限車輛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逾耐用年限賤價出售，仍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某營業人自歇業至廢止營業，皆未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及清(決)算申報，依其廢止營業前，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有固定資產貨車 1 台，該車輛自取得年度至廢止營業期間，已逾耐用年限，惟營業人未申報處分並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局調閱車輛異動資料，發現車輛於營業人廢止營業前已移轉他人名下，經受讓人提供支付價款之匯款憑證，查得該營業人有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稅違章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裁罰。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如經營不善導致歇業，其所有固定資產雖逾耐用年限，剩餘帳面價值甚微，如確有出售情形，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購買統一發票並依法開立及報繳營業稅，切勿放任不予處理。

8. 營業人誤植統一發票銷售額，該如何辦理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8】

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轄內有 1 家餐廳生意興隆，忙中有錯，竟將 1 筆餐費金額新臺幣（下同）700 元之統一發票誤登打成 700,700 元，在打烊之後才發現是收銀機操作錯誤，後來找到消費者，順利收回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收執聯，作廢後重開正確金額之統一發票，讓店家虛驚一場。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稅法規定，如果營業人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否則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但是，營業人如果遇到無法拿回消費者所持有之收執聯，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可以主動向轄區國稅局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即可免予處罰。惟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則不能免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要注意正確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衍生事後更正困擾；如有疑義，也可向國稅局洽詢。

9. 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的「小店戶」，應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營業人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即須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但是許多小吃店、冷飲店現場賣的都是湯湯水水，或者是滿手油膩膩之食品，不方便開立統一發票，所以財政部在 89 年發布解釋函，將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歸類為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縱然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國稅局仍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適用 1%稅率核定營業稅。

該局說明，近年來由於營業人之經營型態轉變，部分排骨店、飲料店、豆漿店、自助餐經營型態轉型以連鎖方式經營，或者用叫號碼牌方式取餐，甚至透過網路來銷售，已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且這些營業人營業狀況良好以致於經常被人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乃在 100 及 101 年發布解釋令，針對這些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符合五種條件之一者，即納入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序號	經 營 型 態
1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2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
3	透過網路銷售。
4	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5	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該局表示，國稅局在輔導營業人使用發票時，基於愛心辦稅，會考量增購設備、安排人力、規劃操作收銀機動線等，給予充分的籌備時間，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該局呼籲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若符合上述五種條件之一者能配合使用統一發票。

10.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新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8】

高雄國稅局表示，五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今年報稅規定變動幅度相當大，除了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更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大大減輕了薪資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高標準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有配偶為 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12 萬元；並調降最高稅率至 40%，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級距。

另外配合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個人居住者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由納稅義務人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適用，獲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可選擇全戶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按全戶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繳應納稅額，惟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或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二者擇一擇優適用，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

除了調高 4 項扣除額以及調降最高稅率級距外，還有 4 項租稅優惠措施：

（一）調增每人基本生活費並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

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並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11 條，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除原有的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者基本生活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者、配偶及 2 名大學子女的 4 口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該戶之基本生活費總額 68.4 萬元(17.1 萬元×4 人)與比較項目合計數 64.2 萬元(免稅額 35.2 萬元＋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萬元)，超過 4.2 萬元部分，可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二）公益出租人及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之租賃所得優惠

公益出租人及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之租賃所得優惠依修正後住宅法規定，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給接受租金補貼的房客，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如透過縣市政府核准的租屋服務事業將房子出租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等的社會住宅使用，除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外，可減除的必要損耗及費用可從租金收入的 43%提高到 60%。另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個人房東委託「代管業」管理，或出租給「包租業」由業者專案管理服務，契

約約定租期 1 年以上者，即可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 千元租金免稅，且若未能提出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時，月租金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得以租金收入 53%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超過 2 萬元的部分則以 43%減除。

（三）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列舉扣除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但書或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四）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

該局特別說明，雖然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計算相較往年複雜許多，但是請納稅義務人不用擔心，國稅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會提供網路申報系統，可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健報卡+註冊密碼、金融憑證或向國稅局申請查詢碼，即可匯入所得資料，申報系統會自動運算後，列出何種方式最有利，應納稅額最低。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善用網路申報系統就可以輕鬆計算及上傳完成申報囉!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table>
<tr><td>類型</td><td colspan="2">公益出租</td><td>委託包租代管</td></tr>
<tr><td>法令依據</td><td colspan="2">住宅法</td><td>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td></tr>
<tr><td>施行日期</td><td colspan="2">106 年 1 月 11 日</td><td>107 年 6 月 27 日</td></tr>
<tr><td>減免條件</td><td>出租給獲租金補貼者</td><td>委託經核准的租屋服務業者</td><td>1.供居住使用
2.租期 1 年以上</td></tr>
<tr><td rowspan="2">租稅優惠
（必要損耗及費用）</td><td colspan="2">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免稅</td><td>每屋每月最高 6 千元</td></tr>
<tr><td>租金收入 43%</td><td>租金收入 60%</td><td>月租收入超過 6 千至 2 萬元 53%;超過 2 萬元 43%</td></tr>
<tr><td>實施年限</td><td colspan="3">5 年，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td></tr>
</table>

※107 年度報稅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表

<table>
<tr><td rowspan="2">標準扣除額</td><td colspan="2">單身</td><td>12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有配偶</td><td>24 萬元</td></tr>
<tr><td rowspan="11">列舉扣除額</td><td colspan="2">捐贈（國防、勞軍、政府、古蹟、未指定特定運動員）</td><td>核實認列，全額扣除</td></tr>
<tr><td colspan="2">捐贈（一般）</td><td>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td></tr>
<tr><td rowspan="2">保險費</td><td>全民健保保費（含補充保費）</td><td>核實認列，全額扣除</td></tr>
<tr><td>不含全民健保保費</td><td>每一被保險人 2.4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醫藥及生育費</td><td>扣除保險給付後核實認列</td></tr>
<tr><td colspan="2">災害損失</td><td>核實認列</td></tr>
<tr><td colspan="2">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td><td>每戶 3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房屋租金支出</td><td>每戶 12 萬元</td></tr>
<tr><td rowspan="2">政治獻金法</td><td>對同一擬參選人</td><td>10 萬元</td></tr>
<tr><td>對政治團體、政黨、擬參選人損贈總額</td><td>綜合所得總額 20%，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td><td>競選經費限額內實際支出數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td></tr>
<tr><td colspan="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支出</td><td>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的餘額</td></tr>
<tr><td colspan="2">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之捐贈</td><td>指定捐款學校者，綜合所得總額 50%限額內
未指定捐款學校者全數扣除</td></tr>
</table>

註：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僅能二擇一

※107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特別扣除額

項目	類別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8.8 萬元 13.2 萬元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每人（有薪資者）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5 萬元 每戶 27 萬元 每人 12 萬元 核實認列（不超過本年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107 年度課稅級距金額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課稅級距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以上	40%	829,600

11.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全部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但取得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來源所得時，應留意是否有租稅協定減免課稅之適用。如因未提出適用租稅協定申請致溢繳之國外稅額，將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近日接獲境內甲公司來電詢問，107 年度接受境外行動通訊軟體商 A 公司委託代為繪製貼圖，約定價金 10 萬美元，並由 A 公司扣繳國外稅款 2 萬美元，則於我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筆收入是否應併入申報？若是，尚需負擔按本國稅率 20%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同筆收入遭重複課稅，稅賦負擔過於沉重。

該局回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就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於限額內予以扣抵，以消除重複課稅；另目前我國已生效之租稅協定共有 32 個，取得境外之所得如依所得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均可申請適用協定規定減免課稅，以減輕營利事業負擔，惟若營利事業未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經營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是否與我國簽有所得稅租稅協定，如屬他方締約國應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可先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並檢具他方締約國規定之申請文件，向該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以避免遭重複課稅。